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公安局的安阳市公安局户籍业务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户籍业务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安阳市天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\ 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阳市天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：张洪霞

日期：2026年04月23日

